

**NTOU**

# 教師升等制度變革

## 第二次公聽會

報告人：李明安  
110年4月15日

CONTENTS

# 目錄

01

背景

02

基本門檻

03

教學成績

04

服務成績

05

外審制度

06

注意事項



# 01 背景

## 教師升等制度之現況變革



類別	項目	備註
教學成績 (100分)	1.前六學期授課時數	教學
	2.授課教材	
	3.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	
	4.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服務成績 (100分)	1.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含研發能量)	基本門檻 服務
	2.服務年資	
	3.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教學服務成績 教學成績 (100分)
	4.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	
	5.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	
	6.社區服務	

# 教師升等制度之現況變革

類別		原有/更新項目	新增/更新項目
基本門檻	教學	1.前六學期授課時數 2.授課教材	3.教學相長表現
	服務	1.研發能量 2.擔任導師或校內校級會議委員	3.學術研究倫理
教學服務成績	教學成績 (100分)	1.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10-40分)	3.教學創新與得獎(10-40分)
		2.教學反應意見調查(40-50分)	
	服務成績 (100分)	1.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 (20分)	外審人數 調整為4人
		2.服務年資(10分)	
		3.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30分)	
		4.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15分)	
5.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15分)			
6.社區服務(10分)			



02  
基本門檻

# 服務-研發能量 (更新)

5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升等期間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1件；或政府(科技部除外)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近5年內3件(含)以上(累積金額達150萬以上)。

需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名義所承接之計畫





## 02 基本門檻

# 服務 (更新)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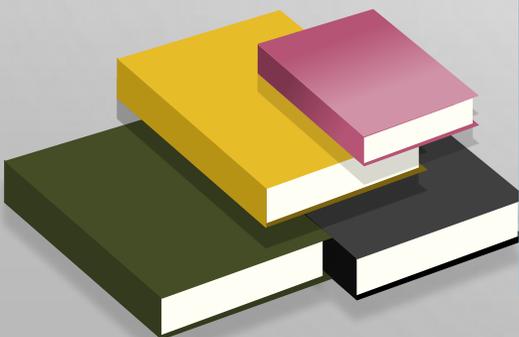
五年內至少達5次(含)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導師及研究生指導教授者不得重複計算

擔任  
導師

領有本校導師費資格者包含：(1)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班級導師。  
(2)研究生指導教授：碩士班1-2年級、博士班1-3年級

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 (i.e.校隊、社團輔導老師等)





## 03 教學成績

# 升等制度(教學部分)



- 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10-40分) (更新項目)
-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40-50分) (更新項目)
- 教學創新與得獎(10-40分) ( 新增項目 )
- 前揭三項分數依升等教師之意願(強項)自行調整配分，配分合計100分





## 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10-40分)



### ■ 行政作業 (更新項目)

(A)協助校內外訓練班、學分班(如馬祖學分班)開課、(B)配合校院系因師資不足協助開課、(C)推動國際化(英語授課另計)、(D)社會回饋、(E)參與教育部推動之教學研究(如USR)計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3分、協同主持人2分)、(F)其他。除(E)外，由各級教評會依前述事蹟評定成績(每件事蹟1-3分)。

### ■ 英語授課(英文課程除外)：每2學分課程計3分，3學分課程計5分，最高採計30分。(採計升等前六學期) (新增)





## 教學創新與得獎(10-40分) (部分修正)



- **參與校級規劃之創新教學方案**：2分/案
- **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計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計畫/2分、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計畫/5分(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5分、協同主持人3分)。
- **執行其他與教學相關計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3分、協同主持人2分。申請教學相關計畫(未獲補助)：每件計畫1分
- **教學優良與傑出**：獲選1次校級教學傑出教師得分15分，獲選1次校級優良教師(候選人)得分10分(5分)，獲選1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得5分(3分) (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 **參與國內外競賽**：每案3-10分(由各級教評會依獲獎事蹟評定成績)



## 04 服務成績

# 參與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20分)

10



- **研究計畫件數(10分)**：以主計室管控且有會計編號之主持人  
(1)自然科學領域：5件(含)以上/10分、4件/8分、3件/6分、2件/4分、1件/2分。  
(2)人文社會領域：3件(含)以上/10分、2件/6分、1件/3分。
- **專利、技轉 (5分)**：3件(含)以上/5分、2件/3分、1件/2分。
- **申請科技部計畫(5分)(採計近5年申請紀錄)**：  
3件(含)以上/5分、2件/3分、1件/1分。





# 審議標準



	110.8.1~	109.8.1~ 110.7.31
通過	<p>一、四位委員評分標準為</p> <p>90(含)以上：極力推薦(含)以上</p> <p>80-89(含)以上：推薦</p> <p>71-79：勉予推薦</p> <p>70(含)以下：不推薦</p> <p>二、<b>通過標準</b>：平均八十分 且三位均為推薦以上， 及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p>	<p>一 平均八十分、五位達七十八分、四位達八十分，且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p> <p>二 平均八十分、四位達七十八分、三位達八十二分，且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p>
不通過	未符合通過標準者	未符合通過標準者





## 06 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12



- 擬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自110年8月1日發布施行，爰自110年12月15日以後申請升等者適用新法之基本門檻、審查程序。
- 送審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著作要件。
- 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提出救濟期間，不宜再提出升等。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